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慶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聰明

代 理 人 陳家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英睿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英睿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經鈞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千分之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千分之6，餘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歷審卷宗後，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中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